

证券代码：603887

证券简称：城地股份

公告编号：2017-024

上海城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7年7月26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7 年 7 月 26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嘉定区恒裕路 580 号一汽大众培训中心二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17 年 7 月 26 日

至 2017 年 7 月 26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时，独立董事应当就股权激励计划向所有的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由独立董事蒋镇华先生作为征集人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事项的投票权。有关征集投票权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指定披露媒体披露的《城地股份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公告》（公告编号：2017-023）。

二、 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2017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1.01	实施激励计划的目的	√
1.02	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	√
1.03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
1.04	限制性股票的来源、种类和数量	√
1.05	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期和相关禁售规定	√
1.06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其确定方法	√
1.07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解除限售条件	√
1.08	限制性股票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
1.09	限制性股票计划的会计处理	√
1.10	限制性股票计划的实施、授予及解除限售程序	√
1.11	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及纠纷解决机制	√
1.12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变化时如何实施激励计划	√
1.13	限制性股票计划的变更和终止	√
1.14	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	√
2	关于《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于 2017 年 7 月 10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1、议案 2、议案 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议案 2、议案 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 1、议案 2、议案 3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谢曙东，刘国锋，徐美华，昆山驰望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三、 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

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

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

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 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887	城地股份	2017/7/19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 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的授权代理人须持身份证、委托人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登记需附上上述(一) 1、2 条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登记材料须在登记时间 2017 年 7 月 20 日下午 17:00 前送达，传真、信函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并请在传真或信函上注明联系电话。

(二) 登记地点：上海城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证券办公室

办公室地址：上海市普陀区同普路 299 弄 3 号 3 楼

联系人：陈伟民

联系电话：021-52806755 传真：021-52373433

(三) 登记时间：2017 年 7 月 20 日-2017 年 7 月 20 日
上午 9:00 -11:30；下午 14:00-17:00

六、 其他事项

1、参加会议的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

2、联系人：公司证券办公室陈伟民

电话：021-52806755

传真：021-52373433

3、与会股东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上海城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7 月 11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城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17 年 7 月 26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2017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01	实施激励计划的目的			
1.02	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			
1.03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1.04	限制性股票的来源、种类和数量			
1.05	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期和相关禁售规定			
1.06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其确定方法			
1.07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解除限售条件			
1.08	限制性股票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1.09	限制性股票计划的会计处理			
1.10	限制性股票计划的实施、授予及解除限售程序			
1.11	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及纠纷解决机制			
1.12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变化时如何实施激励计划			
1.13	限制性股票计划的变更和终止			
1.14	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			
2	关于《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